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8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11月6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触发"大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例。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向下修正"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16.88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由16.76元/股调整为16.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16.64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12月1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日起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是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16.10元/股调整为1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因公司实施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8日起,"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4元/股调整为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4年7月4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由13.00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即2024年11月7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4-081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亿马")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进行现金管理后所产生的利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赎回了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测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损益(元)
1	天亿马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存款类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2-20	2024-10-15	2.60%	1,000.00	213,055.56
					1,000.00	2023-12-20	2024-10-15	2.60%	1,000.00	213,055.56
					1,000.00	2023-12-21	2024-10-15	2.60%	1,000.00	212,333.33
					1,000.00	2023-12-21	2024-10-15	2.60%	1,000.00	212,333.33
2	天亿马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13,000.00	2023-12-22	2024-10-29	2.85%	13,000.00	3,167,013.70
3	天亿马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注-1	保本型	协定存款	2,009.74	2024-4-19	2024-11-4	-	2,000.00	97,408.36
4	天亿马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4-9-29	2024-10-31	1.5%/2.4%	5,000.00	105,205.48
5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益汇"澳元美元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9-30	2024-10-30	1.65%/2.20%	2,000.00	36,164.38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现金管理产品,但鉴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含本次)为人民币0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元)	备注
1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益汇"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9-1	2023-12-1	2.50%/1.65%	186,986.30	已赎回
2	天亿马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定期存款	对公大额存单	5,000.00	2023-9-21	2025-8-21(可转让)	2.6%	216,666.65	已赎回
3	天亿马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2-19	2024-8-17	3.00%	995,833.33	已赎回
4	天亿马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存款类	定期存款	1,000.00	2023-12-20	2024-10-15	2.60%	213,055.56	已赎回
					1,000.00	2023-12-20	2024-10-15	2.60%	213,055.56	已赎回
					1,000.00	2023-12-21	2024-10-15	2.60%	212,333.33	已赎回
					1,000.00	2023-12-21	2024-10-15	2.60%	212,333.33	已赎回
5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12-20	2024-06-20	1.95%/2.60%	260,712.33	已赎回
6	天亿马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大额存单	13,000.00	2023-12-22	2024-10-29	2.85%	3,167,013.70	已赎回
7	天亿马	中信银行汕头分行注-1	保本型	协定存款	2,009.74	2024-4-19	2024-11-4	-	97,408.36	已赎回
8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汇益达"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6-25	2024-9-25	1.65%/2.50%/2.65%	126,027.40	已赎回
9	天亿马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4-8-20	2024-9-5	1.5%/2.25%	49,315.07	已赎回
10	天亿马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4-9-6	2024-9-27	1.5%/2.4%	67,602.74	已赎回
11	天亿马	兴业银行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4-9-29	2024-10-31	1.5%/2.4%	105,205.48	已赎回
12	天亿马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金保证浮动收益型	"益汇"澳元美元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4-9-30	2024-10-30	1.65%/2.20%	36,164.38	已赎回

注-1:2024年4月,公司于中信银行汕头分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该账户原存储余额为20,097,408.36元,其中本金20,000,000.00元,累计利息收入97,456.36元,扣除手续费48.00元后实际损益为97,408.36元。2024年11月4日,公司将上述协定存款余额转回原募集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六、备查文件

(一)银行现金管理产品赎回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99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赛轮东营、赛轮沈阳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赛轮东营、赛轮沈阳分别提供2亿元、2亿元、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赛轮东营、赛轮沈阳分别提供48.89亿元、2亿元、5.5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7.8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19.72%;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2.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6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若未特别标注币种,则为人民币)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4月27日,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拟调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总额不超过121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32亿元(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调整至总额不超过11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关于调整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7)、《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1月6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东营")与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文件名称	担保金额
2024年11月6日	商业银行一	赛轮销售	赛轮集团	《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亿元
	商业银行二	赛轮东营		《保证合同》	2亿元
	商业银行三	赛轮沈阳		《最高额保证合同》	5,000万元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赛轮东营、赛轮沈阳分别提供2亿元、2亿元、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赛轮东营、赛轮沈阳分别提供48.89亿元、2亿元、5.50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105,000万元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9,693.20	1,190,991.97
归母净利润	6,601.76	121.53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906,550.93	668,581.40
负债总计	778,750.59	547,815.56
归母净资产	127,800.34	120,765.84

(二)赛轮东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672240568W

注册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广兴路9号

法定代表人:朱汉卿

注册资本:48,000万元

经营范围:轮胎、力车胎及其配件、橡胶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模具、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胶管生产、销售;轮胎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广告、设计制作;房屋租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625%
2	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0.3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0,531.03	372,528.34
归母净利润	49,315.84	25,712.73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28,427.04	358,417.09
负债总计	124,466.70	104,318.09
归母净资产	303,960.34	254,099.00

(三)赛轮沈阳

注册地点:沈阳化学工业园沈西三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汉军

注册资本:72,000万元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沈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0,756.97	337,412.80
归母净利润	12,359.48	8,897.23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08,269.77	494,700.65
负债总计	480,487.23	380,150.38
归母净资产	127,782.54	114,550.27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一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5、保证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商业银行二

2、债务人:赛轮东营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2亿元

5、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担保合同三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三

2、债务人:赛轮沈阳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5、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赛轮东营、赛轮沈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赛轮东营、赛轮沈阳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28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77.8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50%、119.7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3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06.1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87%、71.4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2.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60%。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分别接到全资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电材")和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贸易")的通知,天津电材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洁美贸易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2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中南二街以南,泰启路以西,环泰南街以北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泰启路12号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TMPJL48

4、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泰启路12号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7、成立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

(一)、本次工商变更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1,000.00万元人民币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CQ8KNFX1

4、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拥军路618号洁美行政楼201室(自主申报)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3年08月02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8　　证券简称:电投产融　　公告编号:2024-056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1月4日、5日、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有关工作一切正常。后续,公司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关注公司公告。

2.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自查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24—04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泰汽车,证券代码:000980),于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止目前,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8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4年10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生猪	20.28	186.65	73.63	51.88

2024年10月份,公司销售生猪20.28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19.55万头),销售收入4.48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2.82万头。

2024年10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7.46元/公斤,比2024年9月份下降5.77%。

2024年1-10月,公司共销售生猪186.65万头(其中商品猪173.83万头),销售收入36.84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26.88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3年10月	11.68	122.89	2.04	21.87	14.53
2023年11月	16.19	139.08	2.97	24.84	14.45
2023年12月	12.96	152.04	2.09	26.93	13.53
2024年1月	19.51	19.51	3.15	3.15	13.13
2024年2月	13.09	32.60	2.10	5.25	13.04
2024年3月	17.08	49.69	2.84	8.09	14.01
2024年4月	17.11	66.80	3.01	11.10	14.58
2024年5月	18.76	85.56	3.45	14.55	14.98
2024年6月	23.68	109.24	4.86	19.41	17.42
2024年7月	19.85	129.09	4.09	23.50	18.65
2024年8月	17.37	146.46	4.13	27.63	19.82
2024年9月	19.91	166.37	4.73	32.36	18.53
2024年10月	20.28	186.65	4.48	36.84	17.46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2024年11月06日,公司收盘价为9.49元/股。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截至2024年11月05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2.49。由于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因此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数。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134,871,098.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614,366.00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况属于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2、经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亦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2024年11月06日,公司收盘价为9.49元/股。公司股票交易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截至2024年11月05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34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市盈率为32.49。由于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因此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数。

截至2024年09月30日,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3,134,871,098.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6,614,366.00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其他风险

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风险事项(如《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以及本公告所披露风险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事项,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07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义骏景盛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景盛达")持有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股份89,130,405股,占宝胜股份总股本的6.5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骏景盛达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拟通过上交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宝胜股份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41,140,986股,即不超过宝胜股份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3,713,662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数量不超过13,713,662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减持的数量不超过27,427,324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7,427,324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骏景盛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130,405	6.50%	非公开发行取得:89,130,40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骏景盛达	不超过:41,140,986股	不超过:3%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427,324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13,662股	2024/11/29~2025/2/28	按市场价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出于自身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及对外投资的资金需要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

后的3个月内(2024/11/29~2025/2/28)进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3个月内(2024/11/8~2024/2/7)进行,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骏景盛达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1月27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东均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